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庭安

選任辯護人　蔡學誼律師
　　蘇昱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4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641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

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㈠被告就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，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因本件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該減刑事由，自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然而，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，卻對被告應有適用前開減刑規定一情，未置一詞，顯有漏未審酌有利被告量刑因素之情形。㈡原判決實未完整反映被告犯後態度及悔悟之情形，自難謂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請改量處較為妥適之刑度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，且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6,000元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又共犯王○寓固為少年，然被告於原審時即明確供稱：於本案犯行時不知王○寓是未成年人等語，復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，亦無從認定被告就王○寓為少年乙節有所認識或預

見，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。

㈢原審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已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：

1.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（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）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其洗錢罪犯行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，列為有利量刑因子而予以衡酌。

2.按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目的、手段，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，犯罪所生危害，犯後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而原判決雖未敘明被告本案犯行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故被告本案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等語，惟原判決既已審酌「惟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」，自應解為原判決已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列為被告之有利量刑事由予以衡酌。

3.承上說明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主張：原審漏未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被告量刑因素，量處之刑度過重云云，應屬無據。

六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僅為個人私利，加劇詐欺犯罪對國人財產戕害程度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兼衡被告分工角色，告訴人被害金額，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惟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服務業，與母親及兄弟同住之學歷、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懲儆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